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4:32

Subject: S1941_KK Kwo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43
Subject: 關於版權條例公眾諮詢

政 貴局：

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不作全面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

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

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parody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是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，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，它真正的意見應是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與模仿為目的的作品發佈」，即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，其實大有分別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

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即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

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